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187号

竞得人：

地 址：

竞买号：

挂牌人于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得人经认真审阅《挂牌出让文件》和网上交易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实地踏勘挂牌地块后，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向挂牌人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现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人以最高应价人民币 万元（小写： 万元），竞得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平方米。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定金可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1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与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逾期不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逾期部分的款额每日按1‰收取滞纳金。

竞得人不签订《玉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没收竞买定金，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挂牌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公证处执一份。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 得 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双港路187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